



台新投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台新投(115)總發文字第 00065 號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傘型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後：

一、子基金分別為：

- (一)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以下簡稱【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 (二)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二、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2442 號函申報生效。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1-383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四、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銷售機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332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9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2719-8988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02-412-8889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6 樓	02-2563-626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8 樓	02-2312-38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	02-8771-6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C 棟 5 樓	02-2173-8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3 樓	02-8502-056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5 樓	02-2388-21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20 樓	02-7732-6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銷售機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	02-2501-383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台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	02-2326-889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	02-8758-7288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2820-81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9 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8 樓	02-2312-38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2719-89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電話：04-2223-0001

網址：<http://www.bankchb.com>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 twAA+ / twA-1+ (長期/短期)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2348-3456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 twAA+ / twA-1+ (長期/短期)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

1.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 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指數型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投資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子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

-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子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子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本子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子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B. 美元單日兌換新臺幣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
 4. 俟前述「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述「2.」規定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本子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等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述「6.」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本子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10.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

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投資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外。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子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
2. 本子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以追蹤 S&P 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S&P Consumer Staples Select Sector Index)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具成長潛力的必需性消費品公司，本子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營業日起，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前述指數化策略主要係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因市場或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流動性不足、預期標的指數成分即將異動、標的成分因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等因素)，經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並配合投資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本子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2.」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依本子基金淨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本子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B.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前述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起。
4. 俟前述「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規定投資比例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本子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7. 經理公司依前述「6.」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本子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期貨商資格者或本子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8.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9.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本傘型基金募集期間自開始受理申購日 115 年 3 月 9 日迄 115 年 3 月 13 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傘型基金營業日下午 4 時。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但不得晚經理公司之截止時間。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0.35%。 2. 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以上：0.29%。
保管費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30億元(含)以下：0.12%。 2. 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億元至180億元(含)以下時：0.08%。 3. 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180億元時：0.06%。
指數授權費 (註1)	1. 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向ICE Data Indices, LLC支付季度費用。季指數授權費=總費用率*AUM*10%。指數授權費應以美元按季支付。 2. 指數數據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每年就本指數向指數提供者支付1,000美元的固定費用。若經理公司另行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數據授權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包含信託契約項下授權的指數數據，則經理公司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上櫃費及年費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 2. 上櫃日起申購手續費：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 3. 本子基金每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4. 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現行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 2. 現行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本子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短線交易費用。 2.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現行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 3. 現行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召開受益會議費用(註2)	預估每次新臺幣50萬元。	
行政處理費(註3)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註4)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子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 1：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此處指數授權費用計算中所提及之總費用率為基金經理費與保管費之合計數。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詳本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

註 4：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0.68%。 2. I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0.34%。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8%。
指數授權費	1. 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向S&P Opco, LLC支付季度費用。季指數授權費=按當日本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0.05%之年費率計算，逐日累計；或按最小年費參萬美元計算。指數授權費應以美元按季支付。 2. 指數數據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每年就本指數向指數提供者支付2,500美元的固定費用。若經理公司另行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數據授權協議，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包含信託契約項下授權的指數數據，則經理公司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費用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
申購手續費	1.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A類型及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反稀釋費用	1. 申購或買回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2%。 2. 本子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若非短線交易情況，受益人無需支付買回費用。 2. 本子基金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子基金未滿7日(含)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2. 「未滿7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買回淨值計算日)減去(申購淨值計算日) ≤ 七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該費用不一定會產生。 3. 申請買(贖)回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
召開受益會議費用(註1)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註2)	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子基金應納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清算費用、基金應支付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等。
--------------	---

※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本傘型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本子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 本傘型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美元壹拾元整。

十、本傘型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 本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自上櫃日起，本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伍拾萬個單位，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後，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

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百元整；
- (3) 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4) 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
- (5) I(法人級別)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6) I(法人級別)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拾萬元整。

2. 本子基金成立後，申購人每次以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A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2) B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3)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4) B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詳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5.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二) 上櫃日起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於基金淨資產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之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即為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

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2.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1)+申購手續費(2)+實際申購交易費用(3)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A. 前述所訂「收取標準」：係指申購交易費率以本子基金申購日之最佳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計算，為符合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ETF追蹤效果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

B.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小於等於零，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C. 該費用得依本子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註：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0.10%(依照市場收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如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加上匯率波動成本合計概算。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子基金資產。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詳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3.」。
4.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詳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程序：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
- (2) 申購地點：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除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5)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6)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 B.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但不得晚經

理公司之截止時間。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上櫃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委託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使參與證券商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A. 本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C.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調整本子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止。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A.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B.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C.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D.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詳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E. 本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現金(經理公司臨櫃不受理現金申購)、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投資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申購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印章、填妥申購書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購地點：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下述「5.」、「6.」、「7.」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之 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子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價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任一子基金間並無轉換機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 類型各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0.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子基金於本公司申購截止時間詳見下表)：

(1)書面正本或傳真申請

付款方式	交易截止時間
外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台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當日下午四點止
其他付款方式	申購日當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

(2)電子交易

付款方式	交易截止時間
外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台幣委託扣款	申購日當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申請日之申請。各銷售機構之申購截止時間，悉依其規定。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計算方式

- (1) 本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子基金資產。
- (2) 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B.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詳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3.」。
2.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詳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3.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有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台新投信網站：<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傘型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 (三) 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各子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有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匯率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而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2-35 頁及第 41-48 頁。**
- (四) 有關投資人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 60-63 頁及第 74-75 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五) 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別證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貼近指數表現，然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其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六) 由於本傘型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如經保費、指數授權費、上櫃費用等)、交易成本及必要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各子基金投資標的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 (七)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各子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各子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將)揭露於台新投信網站。各子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收益率(Yieldto-Maturity)、平均票面利率或股息利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權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 (八) 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九)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 (一) 本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上櫃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本子基金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並無升降幅度限制，本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子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三) 本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本子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時間不同，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

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四) 本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子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10%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
- (五) 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 (六) 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 (七)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子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
- (八) 本子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子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投資該類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另，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九) 本子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十) 指數免責聲明：資料經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 ICE Data)授權使用。ICE TPEX 1-5 年 BB-B 級美國優息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是 ICE Data 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予台新投信在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使用。台新投信或基金均未受 ICE Data、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市場表現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結果。指數、指數數值或由其衍生之任何數據均依原樣提供，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其可銷售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用途的適用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負責其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使用者應自負風險。ICE Data 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ICE Data 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基金】

- (一)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為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本子基金淨值表現，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此期間本子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風險。
- (二) 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三) 本子基金適合追求長期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四) 指數免責聲明：資料經 S&P Opco, LLC(以下稱 S&P)授權使用。S&P 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是 S&P 或其附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且已與指數一併授權予台新投信在台新美國聚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美國標普日常消費品精選行業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使用。台新投信或基金均未受 S&P、其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S&P 及其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S&P 及其供應商不對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市場表現能力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或保證未來結果。指數、指數數值或由其衍生之任何數據均依原樣提供，S&P 及其供應商對其可銷售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用途的適用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不負責其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使用者應自負風險。S&P 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S&P 對於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之推薦，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